

# 爱心，在救助生命的行动中闪耀

## ——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员工王建琴先进事迹纪实

她是一名共产党员，时时处处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从不计较个人得失；她更是一名满怀爱心、助人为乐的普通女子，自1994年第一次献血以来20年共累计献血17400毫升，相当于4位成年人的总血量。更难能可贵的是，今年2月份，她在接到造血干细胞捐献初配成功通知后，为了挽救一个危重病人的生命，又冒险做了一次血小板采集，为社会做出了贡献，奉献了爱心，也为工商银行赢得了赞誉。

她就是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市分行现金运营中心的员工王建琴，长期担任现金清点工作，多次被评为“服务明星”，多年取得良好以上考核等次，是现金业务的骨干和先进分子。

### 捐献干细胞获点赞

“我觉得我们是幸运的，遇到了好心的您，是您的140毫升造血干细胞让我的孩子有了重生的希望。爱或被爱，都是幸福的，谢谢您……”

2015年7月14日，王建琴为广东一位3岁白血病女孩捐出造血干细胞，在成功移植后，患者家属写了一封感谢信，由志愿者转交给她。8月2日中午，当王建琴打开这封感谢信时，看着看着，不禁潸然泪下，她说她是幸运的，也感觉很幸福。她把自己的感受发到了朋友圈里，由此牵出一个感人的救命故事。

读了信的内容，王建琴的心情难以平静，她把感谢信和她读后的感受都发在微信朋友圈里：“此刻，我的内心百感交集，感慨万千，我没有想到自己140毫升造血干细胞有一天可以拯救一个人的生命，我的付出也许是无心的。2008年，我在中华骨髓库留下了血液样本，我不曾想到，有一天，有一个与我非亲非故远在广东的3岁小孩，需要我的造血干细胞。今天，我读了这封来自孩子妈妈写的信，我为自己做了一件有意义的事情而感动，我祝福孩子早日康复，祝福这个家庭幸福！”



王建琴把自己的内心感受发布在微信朋友圈后，立即引来了众多朋友的点赞，大家纷纷询问事由。笔者一位朋友转来了这条微信，“这样的好人好事，就在我们身边，我们都为王建琴点赞了，媒体能否让更多的读者为她点赞，让更多有爱心的人伸出援手，有一天，也能像王建琴一样，拯救一个人的生命。也许，有一个远在千里的人也在等着我身上的造血干细胞。”

工行宁波市分行机关工会主席傅慧群说：“在捐献造血干细胞的病床上，王建琴淡定、沉着、坚强，面带微笑；她说以自己的举手之劳，挽救患者的生命，是一件开心的事。”

### 视挽救生命为幸运

“我捐献的140毫升造血干细胞，挽救了一个远在广东的3岁白血病小女孩的生命，我真的没想到自己做到了。当看到患儿妈妈写了这样一封感谢信，我没忍住眼泪，内心中有一些话说不出来，我把脑子里想表达的记录下来，发在微信上，我没想到，这么多人看了我这段话，也表示要去献爱心。”王建琴激动地将她的爱心故事与笔者分享。

“2014年11月，我接到鄞州区红十字会的电话，说我的造血干细胞和一名患者配对成功，问我是否愿意捐献造血干细胞挽救那名患者的生命。接到电话时，我心里十分激动。当时，我就不犹豫地答应捐献，我知道造血干细胞成功匹配，意味着患者有了重生的希望。”王建琴说。

不过，非血缘人群间的配型成功率，只有十万分之一甚至更低。此后，王建琴按照通知要求，到宁波市第一医院进行详细体检，令人欣喜的是，随后的高分辨率配型、体检等程序都很顺利，她的身体完全符合捐献条件。王建琴说：“这可比中百万大奖还幸运，我必须珍惜这个拯救孩子生命的机会！”

“我能成功地得以捐献干细胞，首先要感谢亲人对我的支持！”王建琴对笔者说，她与丈夫姜华相识于福利院公益活动，当时都是富有爱心、同情心的青年。她丈夫姜华还是单位里的业务骨干，技术卓越，曾多次被评为“优秀党员”，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等荣誉称号。2014年11月，她告诉丈夫自己接到了鄞州区红十字会初配通知，打算为幼童患者实施捐献配对干细胞时，当即获得了丈夫的理解和支持。

2015年7月14日，她在丈夫和12岁女儿的陪伴下，来到浙江省中医院造血干细胞采集爱心工作室，接受造血干细胞采集。3个小时后，140毫升造血干细胞从她的身体里被顺利采集出来。

“拔掉针头时，我深深地吐了口气，心中的石头总算落地了。我感觉自己完成了人生中一件大事——造血干细胞捐献。”王建琴说，当时，丈夫和女儿都陪在她身边，她感觉自己是幸福的，希望这140毫升造血干细胞能够拯救那个患白血病的孩子。

“今天，我收到孩子妈妈的来信，我很激动，也为自己的一点点付出感到骄傲。我觉得，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我希望更多的人加入进来，帮助需要的人。”王建琴接受笔者访问后，希望自己的一点爱心付出，能让更多的人参与正能量的行动中来。

对于献血，别人或许觉得是件不小的事情，对王建琴来说，就像有时间喝杯白开水那样简单。工行鄞州支行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刘恋说，“有一次，王建琴和同事约好去天一广场，同事如



约来到约定的“铜牛”旁，却迟迟不见其身影。这是怎么回事呢？她可是个守约守时的人啊，出了什么事呢？同事打她电话才知道，她就在旁边的采血车上。原来王建琴早来了一步，看到旁边停着的采血车，就上去献血了。”

### 爱岗敬业的实践者

今年43岁的王建琴感人事迹早已在工行宁波市分行内部传开了。一头短发，性格开朗，对同事和朋友永远都保持着一副热心肠，周围不时有她爽朗的笑声。这是同事们对她的印象。而这位普通员工在单位内部的平时工作点滴，也获得了周围同事的交口称赞。

在工行鄞州支行工作期间，王建琴做过储蓄、会计、出纳、客户经理、营业经理等工作，对客户都非常娴熟，她真诚对待每一个客户，受到众多客户的好评，也因此数次被评为服务明星，并于2009年光荣地加入了中国共产党。王建琴的同事胡刚告诉笔者：“1995年至1996年王建琴在鄞州姜山储蓄所从事储蓄员岗位期间，由于姜山储蓄所位处菜场附近，当时有位卖鱼的老板和卖煤球的老板，每周都会背来一袋零钱，这些钱都是一些一角币，不是脏就是腥味重，老板相信工商银行，先放下钱回去，王建琴和她的同事就利用业余时间尽快把钱清点，再通知老板来存钱。”

她的同事，现金运营中心资深经理熊雅珍说，2011年10月王建琴因鄞州分公司硬币集中回笼清点需要借调至分行现金运营中心，由于编制在原支行，工资和绩效考核留在原地。借调分行后，收入既低于分行一起工作的同事，也低于支行柜员，而且一倍二倍。作为一名党员，她毫无怨言，积极带头做好自己的业务工作，思想稳定，为周围的同志树立了榜样。

因工作需要，业务素质较高的王建琴被安排到中石化加油站封包收款现金清点小组工作。清点量大，技能要求高，虽不参加中心员工的业务量绩

效考核，但她的业务量始终名列小组前列。熊雅珍告诉笔者，“点钞工作是非常辛苦的岗位，一般员工的工作量要达到每天清点整理300万元到400万元的业务量，王建琴的业务完成量总是排在前列，仅在分行的近4年工作期间，清点的现金就有274560万元，以百元大钞计算堆放在一起有56立方米。王建琴在完成自己的本职工作外，一有空，她总是热心地帮助其他同事完成现钞捆扎、分类的工作。她是党员中的排头兵，员工中的佼佼者！”

每天早上，行里规定是八点半上班，但王建琴经常八点半就到单位了。“说实话，点钞工作比较枯燥，工作强度也大的，有时忙起来，连上厕所的时间都没有。但既然在这个岗位上了，就要以高度的责任心把本职工作干好。而且，与同事们相处愉快，这份工作，其实让我挺开心的。今后，我会努力在这个平凡的岗位上尽职尽责！”王建琴说。

现金运营中心总经理范国芳则提供了一个细节。王建琴10多年来经常义务献血。按规定，每次献血后，本人都可以根据身体状况，向单位要求请假，适当地休息。但王建琴几年来从没有因为献血的公益活动而请过假，更没有因此而影响工作。“她工作默默无闻，从不向组织提任何要求，一个平凡的女性，做了不平凡的壮举，我们应当为一个善良、富有爱心的工友点个赞！”范国芳评价说。

“平时，王建琴还非常注重自身素质提高，每周阅读时间不少于13小时，阅读资料涵盖各种专业书籍、社会信息、科普知识并讲解给孩子，提高孩子的常识水平。”王建琴的同事仇月虹如是说。

王建琴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奉献，作出了不平凡的业绩。她立足本职，不计得失，默默奉献、爱岗敬业的优良品质和关心他人、扶危助困、热心公益、胸怀大爱的高尚情操，激励着工行宁波市分行干部职工振奋精神、坚定信心、牢记宗旨、奋发有为，为实现工商银行领先发展贡献积极力量。

(杨绪忠 沈颖俊 组稿)

## 宁波市第九医院二期工程一阶段手术室及洁净通道相关的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第九医院二期工程一阶段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投[2014]42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欣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江北区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手术室及洁净通道相关的设备采购及相关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设备的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是指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单位，需提供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设备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  
3.1.3 螺杆式风冷热泵机组设备制造商必须具有制冷设备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覆盖投标产品范围，进口产品除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5年10月23日至2015年11月9日16:00（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下载费用300元。  
4.3 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2015年11月1日16时00分，建议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下载招标文件。  
4.4 如有补充的招标文件请关注本网站，自行下载，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4.5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的交易单位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6 《网上下载标书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年11月9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投标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155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1月12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电子指示屏幕）。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招标公告的发布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省二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春爱  
电话：13858371268  
招标代理人：宁波欣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海曙南路8号涌金大厦6楼  
联系人：贺意波、张霆  
电话：0574-89077739  
传真：0574-89077737

## 东部新城核心区 D2-5/6# 地块配套绿地项目市政景观工程(施工)资格预审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东部新城核心区 D2-5/6# 地块配套绿地工程已由宁波市江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投[2014]68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市政景观工程施工进行资格预审。

3.1.5 申请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6 投标申请人（联合体投标申请的，指联合体各方）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7 申请人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电子信用证人工工资担保在有效期内。  
3.2 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园林绿化类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提供2015年7月至9月的社保证明）。（联合体申请的，项目经理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 其他必要合格条件：详见“资格审查办法”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  
3.4 申请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如有信用评级等级的，须为C级及以上（以资格预审日所在季度的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信息为准）；  
3.1.4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申请人须已通过浙江

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或在投标文件中更改项目经理的，需自行至检察院查询行贿犯罪记录，并将由检察院出具的《检察系统查询行贿犯罪档案告知书》编入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否则资格预审不予通过。  
3.5 本次投标接受联合体申请。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其联合体牵头人应为具备城市园林绿化专业资质的单位。  
联合体投标的，申请人指联合体各方。  
4. 资格预审方法  
4.1 本项目采用的资格预审方法为有限数量制；  
4.2 潜在投标人数量要求11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资格预审者，请于2015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30日16:00（以下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5.2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所有成员均需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由联合体牵头人购买招标文件，并在系统内登记联合体所有成员完整的单位名称。  
5.3 资格预审文件每份售价300元。  
5.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资格预审文件，有意参加资格预审者在网上购买资格预审文件前，须先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5.5 资格预审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5.6 未在网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单位，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不予受理。  
6. 资格预审申请信用担保  
6.1 金额：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6.2 提交截止时间 2015年10月30日16:00（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5.4条款，联系电话：0574-87290972。  
7.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7.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1月3日9时30分，地点为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宁穿路1901号，具体会议室详见当天电子指示屏）。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8. 公告发布  
8.1 时间：2015年10月23日至2015年10月30日。  
8.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网站（www.nbctc.com.cn）和中国宁波网（www.cnnb.com.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东部新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工  
联系电话：0574-87968811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海曙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金鑫、王皓  
电话：0574-87686683、15825559120；87676671  
传真：0574-87686776

##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土建工程(第一批)TJ4015、TJ4016、TJ4017 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批函[2015]244号文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土建工程(第一批)TJ4015、TJ4016、TJ4017 标段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以上资质不含临时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1 投标人资格要求  
①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  
②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承包资质；  
③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城市轨道交通专业承包资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进行投标。  
3.5 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公告）  
5. 投标保证金  
5.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每个标段人民币80万元整。  
5.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标投标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66264446117。  
5.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截止时间：2015年11月19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上述账户时间为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5年11月2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市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大厅指示屏。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严工  
电话：0574-87179297